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015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盐酸右美托咪定鼻喷雾剂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右美托咪定鼻喷雾剂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盐酸右美托咪定鼻喷雾剂
二、剂型：喷雾剂
三、申请事项：临床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2.2 类、2.4 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 年 12 月 13 日受理的盐酸右美托咪定鼻喷雾剂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成人和儿童术前镇静的临床试验。

盐酸右美托咪定鼻喷雾剂是宜昌人福开发的一款术前镇静药物。目前国内尚无同类型产品上市，已上市产品为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用于行全身麻醉的手术患者气管插管和机械通气时的镇静。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 年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生产厂商包括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截至目前，宜昌人福药业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 5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将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017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Humanwell Healthcare USA,LLC（以下简称"人福美国"）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将向 Rhea Parent, Inc.（以下简称"Rhea Parent"）转让其持有的 AGIC-HUMANWELL BLUE RIDGE (US) LIMITED（以下简称"汉德人福"）24.57%股权。《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汉德人福企业价值为 9.15 亿美元，根据协议条款扣减负债、交易费用等金额，并进行现金、净营运资本等事项调整后（具体调整方式详见后文协议主要内容），预计人福美国持有的汉德人福 24.57%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约为 1.74 亿美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上述交易已于近日完成交割，公司全资公司人福美国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174,937,138.73 美元，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再持有汉德人福股权。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016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盐酸胍法辛缓释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胍法辛缓释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盐酸胍法辛缓释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临床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 年 12 月 10 日受理的盐酸胍法辛缓释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单独或联合中枢兴奋药用于治疗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的验证性临床试验。

盐酸胍法辛缓释片用于儿童及青少年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的治疗。宜昌人福的盐酸胍法辛缓释片于 2020 年 11 月获得 FDA 批准，于 2021 年 12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该药品的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医药魔方数据库显示，盐酸胍法辛缓释片暂未在国内获批上市销售，目前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递交了盐酸胍法辛缓释片的上市申请；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开展并已公示盐酸胍法辛缓释片的生物等效性试验；郑州大明药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向国家药监局申报并获批临床。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将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负面
??本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负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城地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

自公司业绩预告披露后，新世纪在结合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综合分析与评估后，出具了《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下调至 A，将本公司发行的"城地转债"信用等级由 AA-下调至 A，评级展望为"负面"。

本次信用评级调整的相关报告《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合计 0.8 亿元。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46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 0.8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465 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1-018、2021-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0,004,332.44	4,997,930,921.74
负债总额	2,414,202,472.11	3,650,598,290.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39,882,601.39	668,724,457.39
流动负债总额	2,414,202,472.11	3,650,598,290.25
净资产	1,305,801,860.33	1,347,332,631.49
营业收入	1,245,562,903.63	589,911,230.78
净利润	233,060,854.60	41,530,771.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捌仟万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在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1-018、2021-046），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26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优尼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阿斯特）持有公司股份 1,986,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9%；股东姚立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飞图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飞图开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87,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1%（其中姚立生持有公司股份 2,101,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1%；飞图开元持有公司股份 7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公司董事韩传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60,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9%；公司监事戴义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3,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公司财务负责人俞映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5,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南山阿斯特因企业资金需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48,572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姚立生先生与飞图开元因企业资金需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48,574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姚立生先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24,287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飞图开元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24,287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3、韩传俊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0.381%，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戴义波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0.057%，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5、俞映君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0.025%，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翰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南山阿斯特、飞图开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韩传俊先生、股东姚立生先生、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戴义波先生、财务负责人俞映君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优尼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986,017	3.79%	IPO 前取得：1,986,017 股
北京飞图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6,000	1.5%	IPO 前取得：786,000 股
姚立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01,870	4.01%	IPO 前取得：2,101,870 股
韩传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60,710	4.69%	IPO 前取得：2,460,710 股
戴义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3,420	0.29%	IPO 前取得：153,420 股
俞映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970	0.11%	IPO 前取得：55,97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飞图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6,000	1.5%	姚立生先生为飞图开元的实际控制人
	姚立生	2,101,870	4.01%	姚立生先生为飞图开元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2,887,870	5.5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市优尼科技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36	0.0285%	2021/8/13 ~ 2021/8/16	73.00-74.50	2021 年 3 月 3 日
深圳市优尼科技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287	1%	2021/11/16 ~ 2021/12/24	66.00-88.80	2021 年 10 月 23 日
韩传俊	30,000	0.0572%	2021/3/25 ~ 2021/6/23	48.5-50.10	2021 年 3 月 3 日
戴义波	17,000	0.0324%	2021/3/25 ~ 2021/6/23	37.80-49.80	2021 年 3 月 3 日
俞映君	14,400	0.0275%	2021/5/17 ~ 2021/9/15	37.52-50.73	2021 年 3 月 3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优尼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48,572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48,572 股	2022/3/17 ~ 2022/9/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北京飞图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524,287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4,287 股	2022/3/17 ~ 2022/9/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姚立生	不超过：524,287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4,287 股	2022/3/17 ~ 2022/9/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韩传俊	不超过：200,000 股	不超过：0.3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 股	2022/3/17 ~ 2022/9/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戴义波	不超过：30,000 股	不超过：0.0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 股	2022/3/17 ~ 2022/9/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俞映君	不超过：13,000 股	不超过：0.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0 股	2022/3/17 ~ 2022/9/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深圳市优尼科技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立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本人拟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司董事股东韩传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俞映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 6 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4、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司监事股东戴义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司股东北京飞图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1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以自有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以自有资产抵押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交通银行郴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综合授信额度，与华夏银行郴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等，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公司以自有资产土地和房产为抵押物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

本次拟抵押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融资机构	序号	项目	权证号	面积／数量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1	土地	郴苏国用（2015）第 051 号	13885.1㎡
	2	土地	郴苏国用（2015）第 052 号	6678.3㎡
	3	土地	郴苏国用（2015）第 053 号	50144.7㎡
	4	房产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2018803 号	5528.99㎡
	5	房产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1004828 号	36148.61㎡
	6	房产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2018808 号	5917.92㎡
	7	房产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1004829 号	5911.14㎡
	8	房产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1004833 号	5911.14㎡
	9	房产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1004838 号	2966.51㎡
华夏银行郴州分行	10	土地	郴国用（2012）第 0217 号	35459.3㎡
	11	房产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2023025 号	4032㎡
	12	房产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2023027 号	5023.5㎡
	13	房产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2023014 号	9758.25㎡

本次自有资产抵押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上述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邵红刚先生签署上述资产抵押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根据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本次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1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与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保函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与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保函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近期中标地面数字电视 700MHz 项目能顺利实施，拟委托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担保公司"）为公司委托其合作的担保机构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垦分行申请出具分离式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受益人名称为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肆拾肆万肆仟壹佰伍拾伍元整，小写 30,444,155.00 元。为保障担保公司的权益，由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为公司前述保函项下债务向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滨城投资不因本次反担保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以上反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公司前述保函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届满）之日的次日起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滨城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法人，本次为公司与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保函担保提供反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邵红刚先生、孙华山先生、张俊涛先生、尹风华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13 号
4、法定代表人：邵红刚
5、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7 日
7、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施工、道路建设、园林绿化、水利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滨城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10、滨城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目前，就上述反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滨城投资为公司与担保公司合作保函担保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滨城投资不因本次反担保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滨城投资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向滨城投资借款 10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为控股股东为公司与担保公司合作保函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审核讨论后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已将本次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推进经营业务开展。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本事项过程中，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滨城投资为公司与担保公司合作保函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1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与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拟为公司向交通银行郴州分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担保有效期自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

滨城投资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邵红刚先生、孙华山先生、张俊涛先生、尹风华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13 号
4、法定代表人：邵红刚
5、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7 日
7、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施工、道路建设、园林绿化、水利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滨城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10、滨城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与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滨城投资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滨城投资以及银行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滨城投资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滨城投资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向滨城投资借款 10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审核讨论后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已将控股股东滨城投资拟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高斯贝尔降低融资成本，推进经营业务开展。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本事项过程中，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0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 年 2 月 21 日，会议如期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邵红刚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与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保函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邵红刚先生、孙华山先生、张俊涛先生、尹风华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与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保函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以自有资产抵押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交通银行郴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综合授信额度，与华夏银行郴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等，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公司以自有资产土地和房产为抵押物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以自有资产抵押的公告》

三、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邵红刚先生、孙华山先生、张俊涛先生、尹风华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本溪人用疫苗基地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本溪人用疫苗业务相关的资产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本溪子公司，暨将募投项目之一"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本溪子公司，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变更实施主体符合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将本溪人用疫苗基地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本溪人用疫苗基地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大生物"）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溪人用疫苗基地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本溪人用疫苗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子公司"）。同时将募投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成大生物本溪分公司"变更为"本溪子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事项的具体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划转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本溪人用疫苗基地建设，加快推进人用疫苗业务发展，公司拟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本溪人用疫苗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溪子公司。

本次划转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划转的目的

1、本次划转将进一步提升本溪子公司实力，推动本溪基地人用疫苗业务的发展。

2、本次划转有助于本溪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进而独立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实现药监的属地管理，为未来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

3、本次划转后，本溪子公司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升其在本溪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中的地位，便于本溪子公司更好的享受当地政府的产业政策。

（二）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
（1）公司名称：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38792171J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
（5）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宁
（6）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壹仟陆佰肆拾伍万元整
（7）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06 月 17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划入方
（1）公司名称：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0MA7CCNQ98J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仙榆路 6 号
（5）法定代表人：毛昱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7）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注册成立本溪子公司，成大生物直接持有本溪子公司 100%的股权。

（三）本次拟划转的资产及负债情况

1、公司拟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本溪人用疫苗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本溪子公司。截止划转基准日，本次划转涉及的资产 129,168.24 万元，负债 12,175.59 万元，净资产 116,992.65 万元。由实际划转日与划转基准日之间生产经营活动导致的划转资产、负债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变动情况，调整最终划转金额。本次资产划转不改变划入资产原来实质性用途。

2、本次划转事项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在执行的协议、合同、承诺等将办理主体变更手续，转移过程中，尊重合作方意愿，妥善处理买卖双方关系，专属于公司或按规定不得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不在转移的范围，仍由公司继续履行。

3、上述划转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本次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溪人用疫苗业务相关的员工的劳动关系将由本溪子公司接收，并为员工办理相关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和交纳社会保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置、税务、工商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上述资产划转等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16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8,1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137.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10Z0015 号）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成大生物本溪分公司	70,752.00	22,000.00
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成大生物	53,016.80	53,016.80
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成大生物	83,715.00	83,71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成大生物	45,268.20	45,268.20
合计		-	252,752.00	204,000.00

（三）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为进一步推动本溪人用疫苗基地建设，加快推进人用疫苗发展，公司拟将本溪人用疫苗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本溪子公司。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成大生物本溪分公司"变更为"本溪子公司"，该募投项目相关的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成大生物本溪分公司	本溪子公司

（四）后续安排

1、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公司拟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该项目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和使用，并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溪子公司、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前述事项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事宜的决策权，并办理上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监管协议等事项，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

2、终止本溪分公司、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现有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12060010013000536121）。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本溪人用疫苗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实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权属的重新划分，进一步推动本溪人用疫苗基地建设。

2、本次将募投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成大生物本溪分公司"变更为"本溪子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地点也未发生变化，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划转后，公司及本溪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环境、安全环保、税收优惠、疫苗行业政策等因素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溪人用疫苗基地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本溪人用疫苗业务相关的资产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本溪子公司，暨将募投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本溪子公司。除前述变更实施主体外，该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本溪人用疫苗业务相关的资产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本溪子公司，暨将募投项目之一"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本溪子公司，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推动本溪人用疫苗基地建设，推动公司人用疫苗业务发展。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及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变更行为及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将本溪人用疫苗基地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本溪人用疫苗业务相关的资产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本溪子公司，暨将募投项目之一"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本溪子公司，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变更实施主体符合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成大生物将本溪人用疫苗业务相关的资产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本溪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